附件2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业务股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业务股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业务股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业务股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业务股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业务股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业务股、地方海事处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业务股、地方海事处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地方海事处、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 |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业务股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业务股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8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超限运输通行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班线许可证明》、《线路牌》。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5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6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三十七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7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8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9 |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0 | 港口经营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1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2 |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3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4 |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 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反内河管理条例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文件。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5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规章制度】《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6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制度】《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第9号）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7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8 |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9 |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0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2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3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5　号，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订）：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组织专人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水路运输许可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的水运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或吊销《水路运输许可证》。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4 |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12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伏山路2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5 |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海事航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632999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阳市鸭河工区鸭河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6 |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06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374号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7 |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06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374号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8 |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12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伏山路2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9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0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1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2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3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4 |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12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伏山路28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5 |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班线许可证明》、《线路牌》。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6 |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班线许可证明》、《线路牌》。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7 |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海事航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632999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阳市鸭河工区鸭河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8 |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海事航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632999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阳市鸭河工区鸭河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9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0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1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行政法规】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对法律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但确需保留且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保留并设定为行政许可，共500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反内河管理条例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客船经营以及客船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新增运力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2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作出修改）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反内河管理条例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客船经营以及客船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3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　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二款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违反内河管理条例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客船经营以及客船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4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5 |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6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7 |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现行版本为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8 |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9 |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第十条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的条件：（一）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二）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三）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在内河拖带超限物体的，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四）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五）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0 |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及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5号主席令）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1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2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2.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3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关于对XXX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审核意见，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4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4日公布，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九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一）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四）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第十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十一条：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决定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国发〔2014〕50号)将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法批准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  3.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关于对XXX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审核意见，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5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10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行政许可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船舶进出港报告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6号）：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8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送达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道路运输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法行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包车牌或加班牌，送达并信息公开。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06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374号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客运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河南省农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规定(试行 ) 豫交工〔2005〕79号）。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工程建设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 送达阶段责任：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合格，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 |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6号）：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 |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二条：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2.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3.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专项规定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 | 船舶名称核准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2014年修订）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 |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则的主管机关。  　 　各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在本辖区内实施本规则。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4号）第十三条:高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安全配员管理的主管机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二十六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编号应与船舶国籍证书的编号一致。《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相同。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 【行政法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4年。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从业资格注册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 |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  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  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指船员在上船任职前接受的个人求生技能、消防、基本急救以及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一）海船船员基本安全；  （二）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  第三十二条 对已按照规定完成培训并且考试、评估合格的学员，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签发相应的考试、评估合格证明。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 | 船舶营运证配发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法行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客运站进行站级核定，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对办件情况进行整理，制作相应案卷，形成办件台账。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06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374号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客运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1项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工程建设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 送达阶段责任：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合格，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5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章经营备案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从业资格注册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行政法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 行政裁决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裁决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裁决或不予裁决的决定（不予裁决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裁定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法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奖励或不予奖励（不予奖励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不予奖励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奖励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 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驾驶员聘用、培训教育等情况；（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三）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四）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五）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58号：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服务质量信誉等级决定，按时办结，制作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2 |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第十三条：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核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3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4 |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已经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于2017年5月17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3项 船舶文书签注 (《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签注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5 |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文件】《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第138项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站级验收决定，按时办结，制作验收证明，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06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374号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站场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6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 【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文件】《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豫交[2012]68号）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文件】《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第139项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服务质量信誉等级决定，按时办结，制作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06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374号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7 |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12043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丹霞西路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8 |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12043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丹霞西路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9 |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12043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丹霞西路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0 |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12043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丹霞西路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1 |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1〕8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审查 | 根据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与申报。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作出申报决定。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12043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丹霞西路1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2 |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 【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五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文件】《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豫交[2012]68号）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运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文件】《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第139项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服务质量信誉等级决定，按时办结，制作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书，法定告知。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运输情况。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12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伏山路2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3 |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 【规范性文件】《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  《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 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4 | 航行通（警）告办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二十九条： 主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统一发布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第十四条：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交通部 1993-年1-月11日发布）。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5 |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1993年第109令）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规范性文件】《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号）：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  《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号） 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审核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海事航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审核决定书，法定告知。 | 海事航务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海事航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6 |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于2004年3月15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第45项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决定书，法定告知。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12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伏山路2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7 |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2日经第2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第46项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千线公路除外)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制作决定书，法定告知。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业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8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交通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7项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办理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船舶经营以及船舶相关业务的；  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送达 | 4.制发相关文书；办理结果推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 业行政审批服务股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业务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887360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南路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职权  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责任科室 |
| 19 | |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 | 【政策文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 出租车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 第五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客运车辆、出租汽车基础档案，督促农村客运企业将车辆行驶里程实时传送至“河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系统”，并对车辆基础数据和运营台账进行审核核实  【政策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第48项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 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法行为。 |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审查 | 2、审核阶段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实施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 | |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决定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送达 |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对办件情况进行整理，制作相应案卷，形成办件台账。 | |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 | |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13806 投诉机构: 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7-66900681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374号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客运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责任处室 |
| 1 | 未取得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2 | 客运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3 |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行政处罚 | | | | |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 | |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4 | |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 行政处罚 | | | | |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 1.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5 | |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 |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6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 |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7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及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件的车辆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8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9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 | 货运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 11 | |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 12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审查 | |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决定 | | 1.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 13 |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14 | |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 1.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 15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17 |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第六十七条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 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18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第三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 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19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 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0 |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超过30%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该车辆的车辆营运证。货运车辆驾驶人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超过百分之三十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 1.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执行 | | | 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2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17998&ss_c=ssc.citiao.link)，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67779549&ss_c=ssc.citiao.link)。”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2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23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2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办理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24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2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2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办理备案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26 |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客运班车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 | |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三百元罚款；（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二千元罚款；（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一千元罚款；（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二千元罚款；（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一千元罚款；（八）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五百元罚款。”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  　　（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五）非法扣车的；  　　（六）非法扣押证件的；  　　（七）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  　　（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27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28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29 |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 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1600793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30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31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32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33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34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file://D:\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3516-vKdHyVOmVgx8MxhObf8id5c&url=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5119126e99737211&k=¹)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35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file://D:\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3516-vKdHyVOmVgx8MxhObf8id5c&url=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5119126e99737211&k=·¨ÂÉ&k0=·¨ÂÉ&kdi0=0&luki=6&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117273996e121951&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03163522.html&urlid=0)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36 |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37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38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六条：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39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4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六条：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41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42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43 | 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 |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44 |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 |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45 | |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审查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决定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执行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 办理环节 |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46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47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告第33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五）超过限载、限高、限款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告第33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职责的；（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四）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五）农村公路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六）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的；（七）在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中，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个人集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48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49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50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51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52 | 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53 |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责任处室 | | | | |
| 54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
| 55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56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
| 57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
| 58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59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60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1.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61 |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 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 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  (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62 |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 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  (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63 |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 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  (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64 | 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 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  (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65 |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  (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66 | 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  (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67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68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69 |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70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71 |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72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73 |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74 |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及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告第3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告第33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二）未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职责的；（三）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四）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五）农村公路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六）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的；（七）在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中，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个人集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1.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75 | 客、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76 |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   （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五） 非法扣车的；（六） 非法扣押证件的；  （七） 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  （八） 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77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78 | 危险品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79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80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出租汽车驾驶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出租汽车驾驶人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今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  2.擅自扩大节能审查范围的;  3.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展行职责的行为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81 |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 |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大公告第80号）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  　　（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五）非法扣车的；  　　（六）非法扣押证件的；  　　（七）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  　　（八）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82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83 |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84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85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86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87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88 |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https://www.waizi.org.cn/doc/75806.html)）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89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https://www.waizi.org.cn/doc/75806.html)）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90 |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https://www.waizi.org.cn/doc/75806.html)）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责任处室 |
| 91 |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港口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92 |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93 | 关于港口经营各种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八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94 |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95 | 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八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96 | 未经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九十二条：“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97 | 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98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99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0 | 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从事相关国外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1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2 |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3 | 水路经营者从事违法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八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4 | 水路客运经营者未投保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财产担保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5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变更信息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6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7 |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8 | 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9 |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0 |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1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八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2 | 对未按规定配员船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3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4 | 对未按规定投保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3032069 630320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5 |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新增）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6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7 | 在内河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8 |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9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0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1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2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3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4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5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6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7 | 对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8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9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0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1 | 船长在船工作期间违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2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由违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  （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3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4 | 对不按规定进行水上业务相关培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六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5 | 对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6 |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7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8 |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七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9 | 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八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40 | 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处罚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六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八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41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42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43 |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144 | | 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45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46 | 对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47 | 关于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48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49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50 |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51 |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七条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  （二）不掌握船舶动态；  （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  （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52 |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53 | 对从事危险货物作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54 |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二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停业整顿。  （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55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56 | 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二）船舶载运不符合规定的集装箱危险货物；（三）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进出口或者中转未持有《集装箱装箱证明书》或者等效的证明文件；（四）船舶装载危险货物违反限量、衬垫、紧固规定；（五）船舶擅自装运未经评估核定危害性的新化学品；（六）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船舶装卸设备、机具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或者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设备出现故障、存在缺陷，不及时纠正而继续进行装卸作业；（七）船舶装卸危险货物时，未经批准，在装卸作业现场进行明火作业；（八）船舶在装卸爆炸品、闪点23℃以下的易燃液体，或者散化、液化气体船在装卸易燃易爆货物过程中，检修或者使用雷达、无线电发射机和易产生火花的工（机）具拷铲，或者进行加油、允许他船并靠加水作业；（九）装载易燃液体、挥发性易燃易爆散装化学品和液化气体的船舶在修理前不按照规定通风测爆；（十）液货船未按照规定进行驱气或者洗舱作业；（十一）液货船在装卸作业时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十二）在液货船上随身携带易燃物品或者在甲板上放置、使用聚焦物品；（十三）在禁止吸烟、明火的船舶处所吸烟或者使用明火；（十四）在装卸、载运易燃易爆货物或者空舱内仍有可燃气体的船舶作业现场穿带钉的鞋靴或者穿着、更换化纤服装；（十五）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域以外擅自从事过驳作业；（十六）在进行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时违反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十七）船舶进行供油作业时，不按照规定填写《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或者不按照《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十八）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时隐瞒、谎报危险货物性质或者提交涂改、伪造、变造的危险货物单证；（十九）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未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57 | 不按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58 | 对通过船舶运载危险化学品夹带普通货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59 | 对向水体倾倒油污、废水及不按规定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60 |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61 | 对有关不按规定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六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62 | 对船舶拆解弄虚作假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七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63 |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64 | 设立的客运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65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66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67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68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 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69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70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7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72 | 未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73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 年第 18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实施备案和黑名单制度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74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waizi.org.cn/doc/75806.html)》（[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https://www.waizi.org.cn/doc/75806.html)）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75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waizi.org.cn/doc/75806.html)》（[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https://www.waizi.org.cn/doc/75806.html)）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76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77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78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79 |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  　　（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80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81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 |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82 | 项目法人将工 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83 | 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84 | 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十九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85 | 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86 |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87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188 |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责任处室 | | |
| 189 | |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责任处室 | | |
| 190 | |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 191 |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令第十七号）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 192 |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 193 | | 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四十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 194 | |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四十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 195 | | 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四十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 196 |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  1. GB4696—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  2. GB4697—84《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  1. GB5863—86《内河助航标志》;  2. GB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四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使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 197 | |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 198 | |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对设置和管理上述航标，建设或者管理单位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航道主管部门代设代管，有关设备和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使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 199 |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 200 |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  　　（三）未按照规定的形式备案。 | 行政处罚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01 | |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 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02 |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  　　（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  　　（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  　　（五）船舶试航、试车；  　　（六）船舶悬挂彩灯；  　　（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03 |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或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04 |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05 | | 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06 | |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07 | |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08 |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09 |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28号）第十五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10 |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11 | |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12 | | 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1.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使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13 | | 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的：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未报河道主管部门、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未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十条：“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使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214 |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15 |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九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16 | | 运行单位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四十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17 | | 过闸船舶、船员强行过闸的；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四十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18 |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四十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19 | |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https://www.waizi.org.cn/doc/75806.html)）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20 |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八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21 |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四十八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22 |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23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24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25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26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27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28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29 | |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十九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30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31 | |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一条：“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32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33 |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34 | |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五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六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35 |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 | 权职类别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36 | |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 | | | | 行政处罚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37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38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七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专用车辆要求。  （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设备要求。  （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39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40 |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七十五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41 |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七十五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42 | | 托运人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进行托运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七十五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43 |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七十五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44 |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七十五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45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七十五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46 | |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七十五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47 |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七十五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48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七十五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49 | | 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处罚 |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人承担。”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车辆的；  （二）收缴的罚款不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的；  （三）违法扣留车辆及其他有效证件的；  （四）非法收取他人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强制指定救援机构进行车辆清障救援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
| 250 | | 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处罚 |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车辆的；  （二）收缴的罚款不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的；  （三）违法扣留车辆及其他有效证件的；  （四）非法收取他人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强制指定救援机构进行车辆清障救援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 权职类别 | | | | | 办理环节 | | |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 251 | |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对技术监控记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作出罚款处罚的除外：  ( 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按照提示及时主动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状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  (二)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一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二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 | | 行政处罚 | | | | | 立案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决定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执行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 | | 办理环节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252 | | 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方式逃避检测的；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方式逃避检测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三)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 | | | 立案 | |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追责情形 | | | | | 责任处室 | |
| 253 | | 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收放行车辆的全部通行费，并按照每辆次处二千元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 | | 立案 | |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 |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 |
| 审查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
| 告知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
| 决定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
| 送达 | |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 | |
| 执行 |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54 |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1000千克的处罚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55 |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56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57 |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58 |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处罚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59 | 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60 | 船舶检验机构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违反规定开展检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未签发法定检验证书；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处罚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五条：“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无效，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检验业务，并向社会公告：  　　（一）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二）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  　　（四）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  　　（五）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六）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七）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八）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九）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责任处室 |
| 261 |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六条：“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二）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三）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四）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责任处室 |
| 262 | 船舶检验人员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七条：“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责任处室 |
| 263 |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第四十六条：“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64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65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66 |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67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68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69 |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处罚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第四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70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71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72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十八条：“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73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二十九条：“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74 | 擅自开航的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75 |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第四十九条：“主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76 |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77 | 水路运输企业未将本单位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的处罚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十八条：“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78 |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二十九条：“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79 | 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四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80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三十六条：“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的处罚： 　　（一）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 　　（二）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四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81 | 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处罚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四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82 | 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处罚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四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83 |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处罚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三十九条：“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四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84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7号）第四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85 | 航运公司未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的；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第九条：“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七条：“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86 | 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87 |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三条：“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88 |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89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五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失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90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五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失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91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92 |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93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94 | 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五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95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6号）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96 |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0号）第三十一条：“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责令其停航。”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0号）第三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97 | 船员未保持正规了望；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不采用安全航速的；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的；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八十九条：“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持正规了望；  （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四）不采用安全航速；  （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 298 | 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船长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的；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的；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5号）第九十条：“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  （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299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 | 船舶、海上设施未取得许可证或者使用涂改、非法受让的许可证从事施工作业的；未按照许可明确的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施工作业的；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施工作业的；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一条：“在管辖海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一）船舶、海上设施未取得许可证或者使用涂改、非法受让的许可证从事施工作业的；  （二）未按照许可明确的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施工作业的；  （三）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施工作业的。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01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二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2 |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303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三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所在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4 | 浮桥渡运企违规行为处罚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9号）第二十七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9号）第十四条：“浮桥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  浮桥两侧应当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9号）第十六条：“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建立浮桥安全资料档案，并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有效。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9号）第三十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河道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安全监督管理检查制度的;  (二)不依据法定条件审批浮桥建设方案和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05 | 浮桥渡运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9号）第二十八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  (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三)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  (四)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9号）第三十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河道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安全监督管理检查制度的;  (二)不依据法定条件审批浮桥建设方案和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  (三)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 |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跨航区、航线运输的;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处罚 |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3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载运输货物、旅客,或者违反国家规定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的;  (二)跨航区、航线运输的;  (三)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38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辖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据法定条件审批的;  (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发现运输船舶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及时处理的;  (四)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运输不及时处理的;  (五)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07 |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罚 |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38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  (二)非客运船舶载客的;  (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138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辖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据法定条件审批的;  (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发现运输船舶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及时处理的;  (四)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运输不及时处理的;  (五)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8 | 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09 | 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0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11 | 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三十九条：“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2 | 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313 | 招标人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八条：“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4 | 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殉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15 |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殉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17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8 |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不予查处的；  （二）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大检举、投诉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19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不予查处的；  （二）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大检举、投诉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21 |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2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23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4 |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25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6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27 |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七十六条：“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七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8 |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七十七条：“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七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设计审批、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329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0 |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1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 | | 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豫人常〔2018〕21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脱离或者扣留车辆，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催告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2 | |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 |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   （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车辆、收费、罚款的；  （五） 非法扣车的；（六） 非法扣押证件的；  （七） 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的；  （八） 危害公私财物安全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3 | |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的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4 | | 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的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5 | |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强制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四十四条：“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6 | |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应采取的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7 | | 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船舶的强制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8 |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的强制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 | | 行政强制 | | 告知 | | 告知责任：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决定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水上交通管制通告 | | | | |
| 执行 | | 执行责任：由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水上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水上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9 | | 对未持有合法证书船舶的强制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0 | |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强制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1 |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的强制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2 |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3 | | 对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遗洒物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4 | | 扣留车辆、工具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5 |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6 | | 强制拖离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7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8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强制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19 |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六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 | 追责情形 | | | | 责任处室 | | |
| 20 | | 对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行政强制 |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根据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载运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车辆并责令承运人自行卸载、分装；拒不卸载、分装的，可以代为卸载、分装，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对卸载在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超限超载货物，当事人应当自卸载之日起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取的，经再次通知限期十日内领取后仍不领取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处理。  未经许可超限超载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并告知承运人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手续。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1.催告责任：对无线电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非法生产、改装、销售货运车辆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证照或者年检合格证明的；（三）对货运源头单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违规处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五）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或者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的信息不及时依法查处的；（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行为。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调查 | |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无线电监测或设备检测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无线电管制、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无线电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 | | | |
| 执行 | | 3.执行责任：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 | |
| 监管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无线电技术手段防止无线电违法行为发生。 | |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1 |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 第5号）第八条第二款：“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三资企业”）经营水路运输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5年5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籍船舶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并经交通运输部批准，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租用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从事不超过两个连续航次或者期限为30日的临时运输：  （一）没有满足所申请的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  （二）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  第三十九条　租用外国籍船舶从事临时运输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书、运输合同、拟使用的外籍船舶及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相关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本规定规定情形的相关材料。申请书应当说明申请事由、承运的货物、运输航次或者期限、停靠港口。  交通运输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并且颁发许可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四十条 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应当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 | | | | | | |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 受理 | |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审查 | | 2.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 | |
| 决定 | | 3.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 | |
| 送达 | | 4.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 | |
| 事后管理 |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2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 受理 | |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 | |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审查 | | 2.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 | |
| 决定 | | 3.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 | |
| 送达 | | 4.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 | |
| 事后管理 |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3 |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二十五条：“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 | | | | | |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 受理 | |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 | |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审查 | | 2.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 | |
| 决定 | | 3.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 | |
| 送达 | | 4.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 | |
| 事后管理 |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实施依据 | | | | | |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责任处室 | | |
| 4 |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监管：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行政检查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四条第二款：“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七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 受理 | |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 | |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187号）第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五）适用依据错误的；（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审查 | | 2.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 | |
| 决定 | | 3.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 | | |
| 送达 | | 4.送达责任：服务窗口根据网上平台指令，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 | |
| 事后管理 |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 权职类别 | | 办理环节 | |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责任处室 | | |
| 1 | | | 对妨碍公路畅通及损坏公路的监督检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 第七十条： “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 行政检查 | | 检查 | | |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审核 | | |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
| 决定 | | |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告知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事后管理 | | |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2 |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3 |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第六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4 | 巡游和网络出租汽车运营监督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5 |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6 | 港口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7 | 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四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8 | 对从事船员培训业务许可、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的机构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四十二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船员以及取得从事船员培训业务许可的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9 |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四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应当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0 | 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1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2 | 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四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3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4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二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5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十四条：“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6 | 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7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3号）第四十二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8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四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通航建筑物运行的监督检查。  运行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对依法开展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匿、谎报或者拒绝检查。”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19 |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航标管理机关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20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21 |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22 |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23 |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24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科学、高效的开展工作。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25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对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权职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处室 |
| 26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无行政检查追责情形，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检查追责情形执行。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核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 决定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告知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事后管理 | 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信息公开。 |
| 服务电话：0377-66900812 投诉机构：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投诉电话：0377-66900812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世纪大道西段 | | | | | | | |